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06-临 016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会议期间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4、公司股票停、复牌具体时间详见《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7日，每日9：30—11：30和13：00—15：00的证券交易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7日

3、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成锋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参照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950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1,176,2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43%。

####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63,117,5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的 99.6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31%。

####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通过董事会委托征集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1,946 人，代表股份 18,058,748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7%。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2 人，代表股份 355,64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

通过董事会委托征集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20 人，代表股份 99,05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1,923 人，代表股份 17,604,058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荐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的议案《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要点如下：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公司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以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安排的形式，具体的对价安排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送 3.3 股公司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获

送 2,970 万股公司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原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承诺人如有违反前款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把卖出股票所获资金划入股份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1,176,248 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18,058,748 股。

####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178,738,791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

反对票 2,418,157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

弃权票 19,30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15,621,291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0%；

反对票 2,418,157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9%；

弃权票 19,30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 3、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参会方式	表决结果
1	卢尚	495,200	网络投票	同意
2	初兰	308,200	网络投票	同意
3	苏俊友	304,140	现场投票	同意
4	范兵	196,352	网络投票	同意
5	郭连素	181,500	网络投票	同意
6	刘发金	178,494	网络投票	同意
7	杨寿东	168,100	网络投票	反对
8	孙友法	165,900	网络投票	同意
9	王慷	150,050	网络投票	同意
10	张惠林	145,500	网络投票	同意

4、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已经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若干规定》、《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授权委托内容及董事会代为投票的程序等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